

敦煌市市直机关干部职工食堂三部建筑安装土建维修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敦煌市机关事务中心 (简称甲方)

承包方：敦煌市新耀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敦煌市市直机关干部职工食堂三部建筑安装土建维修项目

2、工程地点：敦煌市市直机关干部职工食堂

合同备案号：2325H101建设单位：敦煌市机关事务中心

4、承包范围和内容：敦煌市市直机关干部职工食堂三部建筑安装土建维修项目等施工内容（具体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款 779758.32 元（大写：柒拾柒万玖仟柒佰伍拾捌元叁角贰分）。工程总造价包含税费，开具票，本工程最终造价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最终结算依据。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三、施工要求

1、甲方要在乙方开工前疏通道路，以方便乙方施工。

2、乙方在施工中要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防盗规定，确保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工地的财产安全。

3、乙方在工程完工后要清理施工现场，保证施工现场干净整洁。

4、乙方不按照本合同要求施工的，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勒令乙方拆除重新返工，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承包方式

1、工程为包工包料，施工所需材料由乙方全权负责准备。

2、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因特殊原因暂停或终止合同，应提前10天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负责赔偿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六、付款方式

1、工程开工后，甲方根据工程施工进度预拨30%的工程预付款，完工后支付50%进度款，剩余资金待工程完工审核后，按照审核结果其余款项一次性结清，留3%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2、工程竣工后经相关人员验收合格达标后报请审核。

3、甲方只对乙方发生本合同规定的经济责任负责，任何第三方经济责任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七、甲方责任

1、甲方配合乙方协调施工场地等工作。

2、甲方管理人员有义务向乙方指导和传授工程施工技术。

八、乙方的责任：

1、乙方所承包的工程，经甲方检查、工程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经甲方两次以上检查，其工程进度明显与施工总进度计划滞后，不能如期完工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经济责任。

九、安全责任

1、乙方要在工地进出口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2、施工中要时刻排查安全隐患，严禁产生安全事故。

3、施工中造成的任何病、伤、亡事故，财物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4、注意保护沿线电力、供水管道、程控光缆线路及过往车辆及人畜的安全，如措施不当造成损失或伤亡，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纠纷解决办法

1、由经济合同仲裁机构仲裁。

2、由人民法院依法办理。

十一、附则

1、本合同一式四份，乙方一份，甲方贰份，甲方管理人员一份。

2、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手印后生效，完工帐清时失效。

3、本合同在履行中如需补充或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敦煌市机关事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敦煌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五楼

乙方：敦煌市新耀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龙德盛市场东侧

电焊市场西侧3号房

电话：18093782580

电话：15293742999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煌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煌支行

账号：662503072236700010

账号：62001640301051510429

邮政编码：736200

邮政编码：736200

2025年5月22日